关于对《武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白洋街道等11个乡镇（街道）行政处罚事项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根据乡镇履职事项清单梳理工作相关要求，进一步激发基层治理效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，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、机构改革等情况，决定对我县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动态调整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武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白洋街道等11个乡镇（街道）行政处罚事项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包括通告正文、附件两个部分。

正文明确了自通告之日起，白洋街道办事处、壶山街道办事处、熟溪街道办事处、柳城畲族镇人民政府、履坦镇人民政府、泉溪镇人民政府、新宅镇人民政府、王宅镇人民政府、桃溪镇人民政府、茭道镇人民政府在其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建设、生态环境、消防救援等5个领域32项行政处罚权。桐琴镇人民政府在其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建设、生态环境、消防救援、人力社保、广电等7个领域52项行政处罚权。

起草部门：武义县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

2025年4月14日